

丁酉再亂中的明軍監軍中層文官事蹟稽考
——以巡按、道臣、給事中等官員的活動為例

徐成

提要：丁酉再亂（1597-1600）期間，援朝明軍在朝鮮戰場上建立起了督、撫、按、道（文）及總、副、參、遊（武）等以文統武的體系，而這一體系移植自九邊各鎮的軍政系統。其中，督、撫負責最高指揮，按、道乃至於臨時派遣的勘科乃中層監軍文官，巡按陳效負責監察全軍軍務，道臣蕭應宮、張登雲、王士琦、梁祖齡、徐中素、杜潛負責督查各路軍務、協助督撫、監督武將功罪，勘科徐觀瀾、楊應文則臨時來查核軍功。在監軍系統中，道臣是通過列銜機制，寄銜於布政司、按察司等處，以重事權，而這也和九邊軍鎮的列銜機制相同。意即這套九邊的“准省級軍政建制”靈活運用到了東征戰爭中，直到明末李成梁、徐光啟提出重新監護朝鮮時，這種經驗可能仍充當了靈感來源。

一、引言

在明代後期的軍務鎮戍體制中，已經形成了一個較為完備的文武官僚運轉系統，以宣大山西三鎮為例，高層文官有宣大總督（有都察院憲銜，且往往帶部銜）、宣府·大同·山西三位巡撫（有都察院憲銜，有時帶部銜），中層文官有巡按（都察院外派）、兵備道和分守道（原隸按察司）、分巡道（原隸布政司）、督餉郎中（戶部外派）及理餉同知、通判，乃至理刑推官及各級佐貳；¹ 高層武臣則有鎮戍制度下的鎮臣（總兵）、副總兵，中下層武臣則有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提調、操守、防守、坐營等，衛所制度下有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衛鎮撫、正千戶、副千戶、百戶、試百戶、所鎮撫、總旗、小旗等，² 鎮戍制中的各級職務也往往由該地衛所世官充任。³ 各職務彼此間上下相維，密切配合，可以說明代的九邊軍鎮是一個相當完整成熟的政治生態系統。

而在這其中，文官對武官有著優勢性的節制與約束作用。比如，總督、巡撫、巡按、道臣（也就是明代文獻中所謂的“督、撫、按、道”體系）往往對部下各級軍職有相當大的奏薦、考選、彈劾等許可權，⁴ 在法理與實際層面常常對所管軍鎮有著較為深入的控制能力。尤其是明後期的邊鎮總督，具有其所統轄區域內，軍中最高指揮權、賞罰權、管理權以及人事權，而歸總督調度的巡

¹ 參（明）楊時寧修：《九邊聖跡圖》，日本宮內廳藏明宮廷御覽本；（清）王者輔等修，吳廷華纂：乾隆《宣化府志》卷18《職官志一》、卷19《職官志二》，臺北成文社，1968，頁342—360。

² （清）王者輔等修，吳廷華纂：乾隆《宣化府志》卷20《職官志三》，頁361—373。

³ 肖立軍：《明代省鎮營兵制與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524—528；彭勇：《明代衛所制度流變論略》，《民族史研究》2007年第7輯。

⁴ 張祥明：《明代軍政考選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1，頁221—232。

撫，則以文官制約“總（總兵）、副（副總兵）、參（參將）、遊（遊擊）”這一邊鎮武將序列。⁵ 巡按則受命專司監察，“代天巡狩”，雖然其在軍政許可權上低於總督、巡撫，但是其監察權相當有分量，巡按也不完全是督、撫的屬下，反而有權彈劾督、撫；至於道臣，則是帶有監司（按察司）或者布政司的頭銜，轄區內守備、把總、衛所等衙門各哨堡的武官俱聽統轄。⁶

督撫往往帶著本軍區內的文武官員來舉行活動，或修築邊牆，或征戰防守，在相關碑刻題名中，可以看出其尊卑的排序，如萬曆末期《重修洪山口北極閣碑記》中，排序為：1. 欽差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吳崇禮。2.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居相。3. 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命睿。4. 欽差整飭薊州等處地方兵備帶管驛傳，山西提刑按察司副使袁和。5. 欽差鎮守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禦倭、總兵官左軍都督府左都督蕭如薰。6. 欽差鎮守薊鎮中路等處地方、分理練兵事務口總兵官後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高策。7. 欽差分守鎮守薊鎮松棚路等處地方、遊擊將軍署都指揮僉事孫諫。8. 欽差口守都司軍政僉書，帶管保定左營署都指揮僉事武挺。9. 欽依提調洪山口關等處地方、以都指揮體統行事署都指揮僉事高口。”⁷ 很明顯遵循著督撫按道、總副參遊的序列。

而在萬曆戰爭時期，此套系統也被化用移植到了朝鮮戰場上，比如，四路之戰期間，經略邢玠是督臣、總督，經理楊鎬是撫臣、巡撫，總兵麻貴是鎮臣，巡按陳效是按臣。當時的兵科都給事中張輔之（1552-1629）的《太僕奏議》記載：

若曰內外督、撫、鎮臣、將吏，有能滌除舊套，迅掃倭氛者，悉委任之。於是總督則有邢玠，巡撫則有楊鎬，鎮臣則有麻貴，副將則有李如梅輩，丁應泰以部臣贊畫，陳效以御史監軍。⁸

由此可知，援朝之指揮體系中，基本挪用了九邊鎮體系中的總督、巡撫、總兵、巡按等一系列體系。以往學術界，對邢玠、楊鎬、麻貴等督、撫、鎮臣已有研究，⁹ 而對相關的文官監軍體系

⁵ 趙現海：《明代九邊長城軍鎮史：中國邊疆假說視野下的長城制度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727，頁 732—733。

⁶ 李渡：《明代監軍制度述論》，《文史哲》2010 年第 2 期。

⁷ 《重修洪山口北極閣碑》，河北省文物局長城資源調查隊編：《河北省明代長城碑刻輯錄》，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98。

⁸ （明）張輔之：《太僕奏議》卷 2《東師奏報失實疏》，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頁 47b—48a。

⁹ 討論邢玠的代表性論著如邢其典著：《邢玠生平紀略》，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9；李森：《明代抗倭援朝名臣邢玠父母墓誌考析》，《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11 期；于跃：《邢玠與壬辰戰爭後期（1597—1598）的中朝協作》，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21，等等。而研究楊鎬的如《中朝視野下兩個形象迥異的楊鎬》，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等編《紀念鄭天挺先生誕辰一百一十周年：中國古代社會高層論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06—620。研究麻貴的如徐成：《被遺忘的東征奇將——麻貴與萬曆援朝戰爭諸問題發覆》，《漢學研究》2022 年第 4 期。

(尤其是中層監軍文官)，注意不多，現有的部分成果，要麼失之簡略且有謬誤；¹⁰ 要麼是對個別人物或相關黨爭事件作研究，尚需系統梳理。¹¹ 本文將利用中朝稀見史料，將按臣、道臣、勘科等監軍文官事跡分別考證，以期對丁酉再亂中的文官監軍有更細緻的認知。

二、援朝巡按陳效

陳效(1552—1599)字忠甫，號岷麓，四川成都府井研縣人。萬曆八年，二十九歲(28周歲)中庚辰三甲242名進士，與楊鎬為同榜進士，名次僅相差兩名。¹² 萬曆九年任德清縣知縣，“初至，會有方田之役，躬行郊野，殫精區畫，數月田賦一均”，當地“邑多宿逋”，陳效“廉得奸胥蒙蔽狀，清完者什九”，“凡邑中利弊，人情風俗，無不周知”，¹³ “飭吏胥，謹筭鑰，節財用，均賦役，公聽斷，清丈量，革供張，詰奸慝，省刑罰，厚學校，恤孤獨，葺湮廢，體掾屬，招流亡，繕橋梁，除盜賊”，¹⁴ 頗有治理的名聲，積累下辦事的才能。

丁酉(1597)十二月，陳效以“欽差禦倭監察遼海朝鮮等處軍務監察御史，受命查勘東征功罪出來”，其帳下有管糧的沈思賢、經歷潘嘉言、中軍指揮梁材、斷事官惠虞。“過江聞楊經理(鎬)圍島山，分遣千總歐陽紹、李鸞等督戰于諸路，效亦兼程馳往”。“戊戌(1598)正月到王京，島山兵退，無以驗功。三月還遼東(《宋經略書》言其監試武舉)，九月還出來。十月到王京，十一月南下至新寧，聞倭遁去，與徐給事、丁主事相先後遍巡島山、釜山、南原、全州各營住軍處。己亥(1599)正月，還與邢軍門以下諸衙門行驗功宴，二月二十二日暴卒。時傳言為劉綎所鳩”。¹⁵ 他“醇厚有風度，為文善行文四六，接人有誠，事苟可以利我國(朝鮮)者。凡有稟請，無不曲意從之”，但“喜酒，常夜飲。束下未免縱弛。而自處清簡，無一物要素。身死之後，行李蕭然”。¹⁶

¹⁰ 金暎綠曾研究壬辰倭亂中的監軍，但稍顯簡略，且存在一些錯謬可商榷之處。參金暎綠：《명대 監軍제도와 임진왜란시 파병 明軍의 監軍》，《東洋史學研究》總137輯，2016。

¹¹ 荷見守義利用《明實錄》，梳理了陳效在援朝中的一些史料，可惜對朝鮮史料應用太少，參荷見守義：《監軍陳效と 萬曆朝鮮の役監察領域を中心》，《人文社會科學論叢》第6號，2019；車惠媛曾研究壬辰倭亂中作為言官的徐觀瀾，參車惠媛：《言官 徐觀瀾의 임진전쟁》，《明清史研究》總53輯，2020；以及研究丁應泰事件的如許芝銀：《丁應泰의 朝鮮誣告事件을 통해 본 조·명관계》，《사학연구》總76期，2004；劉寶全：《明晚期中國和朝鮮的相互認識——以丁應泰和李廷龜的辯論為中心》，北京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編《韓國學論文集》第19輯，2011；孫衛國：《丁應泰彈劾事件與明清史籍之建構》，《南開學報》2012年第3期；解祥偉：《壬辰戰爭期間朝鮮對明辯誣問題研究：以“丁應泰彈劾朝鮮”事件為中心》，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4。不過，針對學者已有考證的人物，筆者不再過多贅述，僅就先哲未發之處進行補充考論。

¹² (明)潘晟等編：《萬曆八年進士登科錄》，臺北：學生書局，1969，頁10380—10381。

¹³ (清)胡承謀纂修、(清)李堂增纂：乾隆《湖州府志》卷17，

¹⁴ (明)茅坤：《玉芝山房稿》卷6《德清令陳岷麓公赴徵序》，明萬曆十六年茅氏家刻本，頁11a。

¹⁵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韓國文集叢刊》72冊，韓國民族文化推進會，1996，頁282。

¹⁶ (朝鮮)佚名：《宋經略書》，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抄本。

以上就是其東渡的梗概。

陳效與楊鎬為同榜進士，且名次僅相差兩名。兩人關係融洽，這也是在朝鮮戰場配合極佳的重要原因。根據朝鮮人的觀察，二人曾發生如下一次傾吐肺腑的酒宴：

昨日經理飲酒，至夜五鼓，臨罷時，捲起帳幕諸具，經理與陳御史出於簷下席上，相執手而坐，從容吐懷。經理於醉中謂陳御史曰：“年兄何故，退棄於異國？”御史答曰：“爾有一點忠心，非君豈為此任？”經理謂旗鼓李逢陽曰：“我們如何？”逢陽跪告曰：“兩位老爺都好。”經理有悽然之色，逢陽又造曰：“忠心報國，貴名在後。”經理曰：“豈有忠心，甚麼貴名？兵革如此，不遑家事。”因謂御史曰：“賊平，我死於朝鮮，賊不平，我死於朝鮮。”又謂旗鼓曰：“為我買七尺之柩，葬我於朝鮮之土。”因取巾拭淚。御史曰：“只可喫酒，何用多言？”因愀然泣下。經理亦連說此等之語，拭淚不已，旗鼓及左右答應之官莫不泣下。相扶侑觴極醉，至曉乃罷。觀其辭色似有憤憤於被參之意也。¹⁷

這段楊鎬酒後吐真言的記錄，體現了楊鎬、陳效二人的悲壯與無奈，楊鎬反復強調“我死於朝鮮”，並預先安排後事，他基於對戰爭殘酷性、政治複雜性和個人處境的清醒判斷，得知自己無論勝敗，都不太可能生還或善終，陳效以“爾有一點忠心”來寬慰他，而楊鎬也知道這不過是安慰之語。正因為是同年之誼，楊鎬才能在醉後“相執手而坐，從容吐懷”，說出在正式場合絕不會講的肺腑之言甚至“政治不正確”的絕望之語。陳效“愀然泣下”並勸他“只可喫酒，何用多言”，也充滿了無奈與同情，這是同輩友人間的體諒，而非官場同僚的敷衍。

陳效的去世是一件大事，宣祖國王都親臨其喪。當時傳言被劉綎所虜，這大概是謠傳。根據經略總督邢玠的奏疏，陳效在去世前的活動是這樣的：陳效於 1598 年農曆十一月初四日，會同徐觀瀾、丁應泰到水陸四路查核“節次征進功罪”，徐負責查勘稷山、青山、蔚山、島山，陳負責查核 1598 年農曆九月以後功罪。次年正月，陳效仍在西路及水寨查核將士新功，點驗兵馬，到正月廿六始還漢城。在漢城又和邢玠會同驗功，並審訊日軍俘虜。二月廿六，陳效、邢玠等人在漢城關王廟召集眾將士面議功罪，盟誓務必秉公，至“日晡（申時）”，陳效還約定次日早點集合，以便早日完成任務。不料，“痰發疾作，遂瀕危殆”，當時邢玠與四路提督、各路道臣、眾將士都到陳的寓所探望，“百方調治，無奈受病已深，精氣俱竭，延至三鼓，竟不能蘇”，遂急病去世。陳效“一身萬里，童僕俱無”，“異域他邦，孤魂旅櫬，六軍七校，無不痛心，道路驚聞，潛然出涕”。邢玠認為，陳的死與長期勞累鬱悶氣憤得病有關，丁應泰屢次攻擊，陳效“每氣欲死”，之後“憤憤不得，幾欲拳擊贊畫（丁）之膺（胸），手披（打）贊畫之頰（臉）”，多次被監軍道臣們勸解。邢玠為其請求恤典，得神宗批准，“從優擬恤”，¹⁸終贈“光祿寺卿，蔭子一人”。¹⁹

¹⁷ 《朝鮮宣祖實錄》卷 98，宣祖卅一年三月廿一日丙午條。

¹⁸ （明）邢玠：《經略禦倭奏議》卷 6《題監院恤典疏》，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頁 81a-87a。《宋經略書》稱其二月廿二卒，誤，（朝鮮）佚名：《宋經略書》，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抄本。

¹⁹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 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 282。祁彪佳《吊陳岷麓年祖》：“燕然硯碣駕昆侖，繡斧東巡鎖北門。……烽火三韓殘破後，峨眉煉石補乾坤。”

三、監軍六道臣

巡按乃監巡全軍之職，而各路軍兵又各自有道臣監護。為顯直觀，筆者先將六名道臣情況列表如下，然後按此臚陳考證之。

表 1. 監軍道臣表

	任職日期	實職	寄銜（借銜）	負責	帳下親隨
蕭應宮	1597 年農曆 7-9 月	欽差整勅遼陽等處海防兵備	山東按察使	監督援朝部隊（監軍）	劉天秩，遼東東寧衛人。
張登雲	1597 年農曆 6-7 月	欽差分守遼海東寧道帶管防海道事	河南布政使司右參議	勾管朝鮮軍務，輔佐督臣撫臣	
王士琦	1598 年農曆 6 月-1599 年農曆 4 月	欽差禦倭西路監軍	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	西路監軍	中軍守備左維、高凌翰；左營都司吳從周，四川敘南衛人，領步兵 3000 人。
梁祖齡	1598 年農曆 2 月-1599 年農曆 4 月	欽差整勅遼陽寬奠等處海防兵備兼理朝鮮東中二路軍務	山東布政使司右參議兼按察司僉事	東中二路監軍	劉天秩，遼東東寧衛人。
徐中素	1598 年農曆 5-6 月	欽差禦倭東路監軍兵備	山東按察使司僉事贊畫主事	東路監軍	鄒良臣，江西南昌衛人。任徐帳下中軍。領馬步兵 2790 人。
杜潛	1599 年農曆 4 月-1600 年農曆 10 月	欽差協理海防兵備	山東按察司副使	協理朝鮮軍務，輔佐督臣撫臣	梁守忠字汝孝，號海宇。浙江觀海衛人。杜帳下中軍。

史料來源：《朝鮮宣祖實錄》《象村稿》

蕭應宮（1539-1611），字伯和，號觀復，蘇州府常熟縣人，縣學生出身，治《易經》，萬曆二年二甲 70 名進士。²⁰ 他“弱冠負膂力”，早年曾為救父親蕭仕，獨自與五十餘名強盜搏鬥，“身被創十餘，癍痕如刻畫”。中進士後，歷任刑部郎中、東昌知府，曾親擒大賊，“散其黨數千人”。之後升任潼關、固原、臨洮兵備道，在臨洮時，“火落赤萬眾寇邊，盛暑擐甲，張疑設伏，虜望風

《清白堂稿》卷 12《題井研陳侍御岷麓公冊》：“功收屬國雲霓望，魂傍故鄉夜月歸。”

²⁰ 按其墓誌，其為嘉靖十八年（1539）生，而按《登科錄》其為嘉靖二十三年（1544）生。《萬曆二年進士登科錄》，天一閣藏本。以墓誌為準。

引去”，此後遂有“邊才”之名。²¹

萬曆二十五年（1597）七月，蕭應宮以欽差整勅遼陽等處海防兵備、山東按察使之身入朝鮮，負責對援朝明軍進行監軍。²² 他剛入朝時，還作了“何事王師仍遠赴。只緣島寇未全除。將軍休問流民苦。且理函中八陣圖”的詩歌，表達自己的抗倭意志。²³ 不過，沒過多久，他就流露出主和厭戰的傾向，他曾脅迫朝方對日講和，他對朝鮮大臣李德馨說：“爾國不量事勢，但欲天兵來戰。戰而勝，即三年必亡，不勝則禍在目前。”讓朝方趕緊回話。李德馨不肯答應，答復說：“小邦已到危亡地頭，自保之策，寧不深念？今因王京，更遑寡君（朝鮮王）。”蕭應宮遂勃然大怒說：“狗奴才，又不為決語，乃為推託如是耶？我將不復與知朝鮮事！”主張對日和談的沈惟敬回到平壤，便與蕭應宮“晝夜相對密語”，且每每“以此事（對日求和）脅迫於”李德馨。²⁴ 當時兵部尚書石星支持說客沈惟敬對日議和，但最終和談失敗，石星、惟敬都被問罪，應宮遂上書申救惟敬。²⁵

蕭應宮和朝鮮的交涉很不愉快，朝方對其評價是“為人輕誕無禮，蔑待我國人如奴隸，少有違誤，則必發詬怒”，“常在上（宣祖國王）前袒衣，與麻提督（貴）象戲呼叫，略不憚”。²⁶ 他還在面對朝鮮宣祖國王的親自拜會時，托疾拒見，²⁷ 即便是將要離開朝鮮時，也絲毫不給朝方面子。宣祖王親自到蕭氏下榻的慕華館“餞慰”，語氣恭敬地請求：“寡人聞大人將還，擬欲攀拜，等候於此，今大人不顧而去，寡人不勝缺然之至。請暫屈華蓋，庶賜顧臨。”應宮答曰：“俺以沈惟敬之故，將獲罪於朝廷，何敢出入乎？”宣祖派人“再三請之”，應宮仍說：“俺病不能行步，且負重罪，不敢依命。”²⁸ 這些不快的根因就是其主和而朝方主戰，“（日方）欲致沈遊擊（惟敬）緩兵，蕭按察亦欲用沈緩兵。沈乃倭奴之所密，而蕭與沈又密”，²⁹ 蕭曾寫“書劄六七道，都是救護沈惟敬之事”，其中一封聲稱：“近來爭議紛紜，都說斬級，殺了朝鮮人假作倭形。驗功撥軍，徒手豈能殺賊，朝鮮人望風奔潰，安得斬馘來。”³⁰ 最後明廷決議對日主戰，沈惟敬速解京師，應宮負責押解惟敬到遼陽，期間逗留緩進，邢玠遂彈劾應宮“稽留欽犯”，而“兵垣承制府指，飛章上

²¹ （明）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 56《明故整飭遼陽等處海防監督朝鮮軍務山東按察司按察使蕭公墓誌銘》，民國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景明崇禎十六年瞿式耜刻本。

²²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 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 283。《朝鮮宣祖實錄》卷 87，宣祖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乙亥條又記其銜為“防海禦倭專管寬奠、金州右參政”。

²³ （朝鮮）車天輅：《五山先生續集》卷 1《七言絕句·接伴使李公景麟傳示蕭參政絕句一首》，《韓國文集叢刊》61 冊，頁 483。

²⁴ 《朝鮮宣祖實錄》卷 92，宣祖三十年九月二日己丑條。

²⁵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 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 283。

²⁶ （朝鮮）佚名：《宋經略書》，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抄本。

²⁷ 《朝鮮宣祖實錄》卷 92，宣祖三十年九月十四日辛丑條。

²⁸ 《朝鮮宣祖實錄》卷 92，宣祖三十年九月廿一日戊申條。

²⁹ 《朝鮮宣祖實錄》卷 92，宣祖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癸卯條。

³⁰ 《朝鮮宣祖實錄》卷 93，宣祖三十年十月四日辛酉條。

聞”，應宮亦論罪充軍，發配嶺南。久之，“奉恩詔自嶺南赦還，居家十餘年乃卒”。³¹

張登雲（1542-?）字攀龍，號浩宇，山東兗州府寧陽葛石店人，“少穎悟，博學工文”，其為軍籍，縣學生出身，治《春秋》，中隆慶五年二甲 77 名進士。³² 歷工部郎中、鳳陽知府、陝西副使，萬曆二十五年，以欽差分守遼海東寧道帶管防海道事、河南布政使司右參議之身援朝，³³ 除了監督武將外，張登雲還負責“出來各營，監放糧料”，³⁴ 此外還管理運輸火炮等兵器，給朝鮮運輸了“大將軍砲一千二百四十四位。火箭十一萬八十支。火藥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五斤。大小船子一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七斤”。³⁵ 但張登雲只在朝鮮待了一個月，便返回明朝，朝方說他“性醇厚，待人甚恭。然律己不簡，多受將官賄賂以去”。³⁶ 不久“解組”歸鄉，築“日涉園”聚會雅集，飲酒吟詩，著有《芝樓草》《葛石山房詩》等文集。³⁷ 張登雲實際與邢玠有同年之誼，所以邢玠還曾試圖上疏留用張登雲。³⁸

1598 年，明鮮聯軍兵分四路圍剿日軍，四路武將為東路麻貴、西路劉綎、中路董一元、水路陳璘，其中東路明軍 24000，朝軍 5514；中路明軍 26800，朝軍 2215；西路明軍 21900，朝軍 5928；水路明軍 19400，朝軍 7328，共計十餘萬兵馬。³⁹ 為了監督這幾路兵馬，明廷派出了三位道臣擔任監軍，即西路監軍王士琦、東中二路監軍梁祖齡、東路監軍徐中素。

王士琦（1551-1618）字圭叔，號豐嶼（輿），浙江臨海縣人。民籍，國子生，治《春秋》，中萬曆十一年二甲 67 名進士。⁴⁰ 歷任南京工部主事、南京兵部職方郎中、福州知府，“悉清積滯，庭無留牘，視事不移晷，百務畢舉”，⁴¹ 頗有能名。當時楊應龍播州之亂正熾，邢玠前往經略，

³¹ （明）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 56《明故整飭遼陽等處海防監督朝鮮軍務山東按察司按察使蕭公墓誌銘》。

³² 《隆慶五年進士登科錄》，天一閣藏本；光緒《寧陽縣誌》卷 13，清光緒刻本，頁 15b。

³³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 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 283。

³⁴ 《朝鮮宣祖實錄》卷 88，宣祖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乙巳條。

³⁵ 《海東繹史》卷 63，《本朝備禦考·馭倭始末三》，韓國古典翻譯院掃描本。

³⁶ 《朝鮮》佚名：《宋經略書》，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抄本。

³⁷ 光緒《寧陽縣誌》卷 13，清光緒刻本，頁 15b-16a。寧陽當地有張登雲封西寧侯的誤傳，明萬曆朝文臣立邊功者並無封爵之例，之前任丘方志有謠傳田樂封松山伯者亦此類誤傳。

³⁸ （明）邢玠：《經略禦倭奏議》卷 4《留用遼陽守道疏》，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

³⁹ 《朝鮮宣祖實錄》卷 105，宣祖卅一年十月十二日甲子條。

⁴⁰ 既有研究未能說明王士琦生卒，且把王士琦誤當作武將，如朴現圭：《壬辰倭亂期間明將王士琦與朝鮮君臣簡劄考》，《跨國史視野下的壬辰戰爭研究論文集》，山東大學出版社，2020，頁 121-122。王士琦是監軍文官，雖然參與軍務，但並非武將，明代以文統武，兵備道道臣往往深度參與軍事任務。至於王士琦的生卒，筆者按天一閣本《萬曆十一年進士登科錄》載該年王士琦二十八歲（虛歲，周歲 27），即生於嘉靖卅五年（1556），但《王士琦墓誌銘》記載他生於嘉靖辛亥年（1551），卒於萬曆戊午年（1618）二月初三日，當以墓誌為準。（明）葉向高撰《蒼霞草餘草》卷 9《明巡撫大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豐輿王公墓誌銘》，明萬曆刻本，頁 10a-15a。

⁴¹ （明）葉向高撰《蒼霞草餘草》卷 9《明巡撫大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豐輿王公墓誌銘》，頁 10a-

“廷議以制府嚴重，下情不得達，得一賢守勝十萬師，遂以公（士琦）守重慶”，士琦遂拜重慶知府，士琦抵渝後，“策首反形未具，可以恩信招來，毋用兵；用兵則煩費不支，全蜀敝矣。與邢公謀合，遂以單騎入其巢，呼酋諭之”，“酋大驚，出迎以兵二萬從”，士琦“從戈戟叢中行，神色不變，為酋開陳利害禍福甚明晰。酋感且怖，抱公足泣，願出至松坎聽勘”。聽勘之日，“藩臬大吏及贊畫部使畢集，酋泥首跪道左，願伏殺人罪，而用夷法輸贖金五萬兩，奪職事予其子”，遂以此功，升四川副使，⁴² 也為邢、王的交誼埋下伏筆，使邢玠對王士琦的辦事能力留下印象。

1598 年，東征總督邢玠建議，選調川東施州衛八司、酉陽、石碭土司、邑梅、平茶二長官司、湖廣永順、保靖土司及敘、馬、瀘道屬土司土兵，分為三營，令參遊吳文傑等三員各領一枝，而以臨洮大將劉綎統之，以川東副使王士琦監之，並用府佐吳良璽、李培、汪京三員，隨營查督，“然土兵必須土官隨行，如無土官，必不可入選，行分作三截，將官專管約束，文官稽查虛冒”。⁴³ “所部兵皆土司諸苗，性頑獷不可馴”，士琦“以恩威鼓舞操縱，無不悅服，歷蜀楚梁齊燕薊遼沈，重繭萬里，經年昉至，無敢亂行而嘩，僉謂紀律嚴明，千古所僅見也”。⁴⁴

1598 年農曆六月，王氏“以欽差禦倭西路監軍、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出來，八月十九日南下，劉綎、陳璘皆轄焉”，⁴⁵ 意即他不僅監軍西路，水路也在其監督範圍內。九月初六日，他還王京，與邢玠等日商議軍事。之後“稅駕王京數日，即攬轡西行”，到達全州，“集諸將士誓共滅賊，無不零涕超距者”。⁴⁶ 九月二十六日，進駐南原龍頭山“督諸軍催運糧”，⁴⁷ 聽聞中路明軍四川兵敗，“鮮民聞之爭逃匿，勢如崩波，俄頃城中閭無人矣。隨衛諸材官環跪而泣，謂全州不居，何為自困此空城，蹈楊元屠城覆轍也”，士琦曰：“倭能至南原，獨不能至全州耶？且大軍方與賊對壘，而監軍使者無故先遁，萬一訛傳而師潰，誰任其咎，吾今惟有誓死報國耳。有異議者立斬以徇”。即夕傳令詰朝大張旗鼓，攬轡前進，軍營遂定。⁴⁸

十一月初六日。劉綎等人先退，士琦聞之，遣旗牌官以斬梟吓阻，綎等遂聚軍於順天故城。“時軍門欲圍行長於曳橋。先以舟師往擊南海之賊。覆其巢穴。斷賊歸路”，⁴⁹ “舟師初止三千，

10b。

⁴² (明) 葉向高撰《蒼霞草餘草》卷 9《明巡撫大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豐輿王公墓誌銘》，頁 10a-

10b。

⁴³ 《明神宗實錄》卷 310，萬曆二十五年五月癸巳條。

⁴⁴ 《題東征圖始終全錄》，《章安王氏宗譜》（嘉慶本），臨海檔案館藏本。

⁴⁵ (朝鮮) 申欽：《象村稿》卷 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 283。《章安王氏宗譜》（嘉慶本）中所載《題東征圖始終全錄》則評價道“先生由渝州守轉拜觀察，逾年即奉簡命以參知監督土漢官兵禦倭朝鮮，蓋異數也”，“鴨綠為朝鮮遼左之界渡，論者僉謂強寇無殄滅之期，孤征多離索之感，先生獨擊楫嘯歌，誓捐七尺。是日也和風霽色，江波先熨，識者已占賊之不足平矣”。

⁴⁶ 《題東征圖始終全錄》，《章安王氏宗譜》（嘉慶本），臨海檔案館藏本。

⁴⁷ (朝鮮) 申欽：《象村稿》卷 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 283。

⁴⁸ 《題東征圖始終全錄》，《章安王氏宗譜》（嘉慶本），臨海檔案館藏本。

⁴⁹ (朝鮮) 申欽：《象村稿》卷 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 283。

後調集者次第至”，士琦“一一指授方略，申嚴紀律，將士無不感奮，迨收奇捷”。之後，士琦還與劉綎密議引誘小西行長，在栗林襲斬百餘日軍，又與劉綎、陳璘“二帥密議，用間賺其出而後擒之，雖行酋幸未膏斧鉞，然隳城焚艦，若持左券以索，亦奇矣”。⁵⁰ 據朝鮮君臣給士琦的書信中稱，士琦“監督橫海之師，激勵諸將，扼之露梁”，“督樓船之師扼賊露露梁，碎其餘艘，俘斬無算”，⁵¹ 可見其功。1598年農曆十二月，他回星州，次年正月還王京。四月回國。

在戰爭過程中，士琦與劉綎等武將配合默契，他曾在面對朝鮮宣祖“曳橋賊將平行長無端撤陣退歸。賊之兇謀固不可料，且其虛實亦不可知”的擔憂時，對朝王說：“兇賊必以天兵大舉，欲據海曲矣。渠雖入海曲，俺下去，當與劉爺相機進勦，國王須放心勿憂。”⁵² 此外他曾痛斥劉綎等人：“強寇在前，有進死無退生。敢言退者斬！”並“按劍起，欲盡縛諸從事並縛陪臣。陪臣恐，立致餉五百石，眾乃定，不敢復言退矣”。又“授劉將軍策，誘其酋行長離營，伏兵擊之。酋敗逐，及門槩中其肩，幾為我獲。水陸夾攻十餘日，行長大困，求救於別酋平義智。公恐二酋合勢且叵測，乃使陳將軍解圍伺之海，以陸兵急攻。賊洶亂欲遁，無復登陴者，師奪門入，斬首千餘級”。⁵³ 可以看出，他雖是道臣，但能與劉、陳等援朝總兵相頡頏，能嚇阻武將的懦弱不前之舉，監軍之權可謂事權頗重，參與軍事謀劃和軍事行動也很深度。

1597年底，因經略邢玠奏請，以寧前兵備道僉事梁祖齡補調遼陽海防兵備道，以總督標下贊畫兵部員外郎楊位陞山東僉事寧前兵備道，以兵部主事徐中素充標下贊畫，⁵⁴ 梁、徐二人遂東渡。梁祖齡（1558-?）字紹甫，號景泉。祖籍湖廣麻城縣，⁵⁵ 四川成都府溫江縣民籍學生出身，治《禮記》，中萬曆十四年三甲78名進士。⁵⁶ 初吏部觀政，歷任江浦知縣、武進知縣、戶部主事，1598年農曆二月，明廷因“倭情變動，屬國告急”，故議設備倭海防道，遂命梁祖齡擔任此職，“前去遼陽、寬奠、全州、朝鮮地方，聽爾從便駐筭，查照該部題準事理，操練兵馬，撫恤士卒，觀察功罪，一應備倭事務及戰守機宜，悉屬全管”，並負責“朝鮮兵食、屯田、屯授、建城、設險等項，併屬料理”，仍“與經理都御史計議而行，所轄衛所總兵、參、遊等官，悉照遼東各道體統，行事

⁵⁰ “行酋結營，自海嚙至民橋數十里而來，栗林則叢菁蔽目，咫尺不辨，外多崇崗，賊更番偵瞭我兵，每一騎及順天，輒先見之，不能飛越也。先生與劉冠軍密計誘行酋出，以兵襲之，擒斬百餘，焚栗林，奪民橋，直逼其巢。”《題東征圖始終全錄》，《章安王氏宗譜》（嘉慶本），臨海檔案館藏本。根據墓誌，這個“間（間諜）”應是朝鮮人鄭六同。

⁵¹ 《朝鮮國王李昫副揭》，《章安王氏宗譜》（嘉慶本），臨海檔案館藏本。

⁵² 《朝鮮宣祖實錄》卷103，宣祖卅一年八月廿二日乙亥條。

⁵³ （明）葉向高撰《蒼霞草餘草》卷9《明巡撫大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豐輿王公墓誌銘》，頁14a-15a。

⁵⁴ 《明神宗實錄》卷316，萬曆廿五年十一月甲辰條。

⁵⁵ 黎明：《明代四川仕宦梁祖齡生平事蹟考》，《巴蜀史志》2019年第5期。

⁵⁶ 《萬曆丙戌科進士同年總錄》，《明代進士登科錄彙編》（臺北：學生書局，1969）20冊，頁10991。

聽薊遼總督節制”。⁵⁷ 梁氏“往來嶺南（慶尚道），能鈐束下卒，所過晏如”。⁵⁸ 且“諸衙門爭相賂遺，按察獨不為之。性簡重，不事求請”，可謂持重而清廉，然信任中軍劉天秩，“頗有弊端。而於賓主禮察之際，亦甚簡倨。且中路敗軍之後，按察以監軍一無所問，人以是少之”。⁵⁹

援朝期間，祖齡曾與朝鮮王商量農耕屯田之事，建議朝方“先擇膏地，備牛頭修農器”，⁶⁰ 又贈朝鮮王一萬兩銀，用於貿易馬匹。⁶¹ 由於朝方運糧不濟，明軍自帶糧草援朝，出錢出力，祖齡在這一過程中頗有勞績。⁶² 當然，他的本職還有監督東中二路軍，所以中路軍官向其彙報軍情亦為份內，⁶³ 泗川戰敗後，祖齡與董一元“眼同點兵後，覈出泗川交兵時，先退兵馬四名，二名則臬示，二名則決杖一百”，又派祖承訓、藍芳威等人領六千兵馬到三嘉，協同高彥伯、鄭起龍防守。

⁶⁴ 此外，他還曾替朝鮮革職官員金應瑞請求復職，可見對朝鮮兵馬也有一定的節制權力。⁶⁵

徐中素（1569-？），又名徐鳴鳳，字無染，號玉淵。江西南康府建昌縣（今永修）人，治《詩經》，中萬曆廿三年二甲 42 名進士，刑部觀政，丙申（1596）授兵部車駕司主事、贊畫征倭，加四品服。⁶⁶ 在車駕司任上，他曾建議在九邊召集商人實行開中制，恢復輸送糧食的規定，並在當地施行就近調兵的原則，“量其附近而調補之，北人近邊而補南者，則調而北；南人近腹而補北者，則調而南”，疏上留中。⁶⁷ 他還自稱“平日蓄有死士三千，比及東行，旋於京城內外招集市井傭販之流，此輩自不識旌旗，耳不辨金鼓，泗川之敗正是此兵”，遭到趙志皋的彈劾。⁶⁸

⁵⁷ 《勅山東布政使司右參議梁祖齡》，《朝鮮宣祖實錄》卷 97，宣祖卅一年二月十九日甲戌條。

⁵⁸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 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 284。

⁵⁹ （朝鮮）佚名：《宋經略書》，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抄本。

⁶⁰ 《朝鮮宣祖實錄》卷 97，宣祖卅一年二月四日己未條。

⁶¹ 《朝鮮宣祖實錄》卷 97，宣祖卅一年二月廿二日丁丑條。

⁶² 《朝鮮宣祖實錄》卷 97，宣祖卅一年二月卅日乙酉條；《朝鮮宣祖實錄》卷 99，宣祖卅一年四月十日甲子條；《朝鮮宣祖實錄》卷 99，宣祖卅一年四月廿八日壬午條；《朝鮮宣祖實錄》卷 100，宣祖卅一年五月十六日庚子條；《朝鮮宣祖實錄》卷 102，宣祖卅一年七月廿一日甲辰條。

⁶³ 如梁氏曾將中路分駐將官的馳報轉告宣祖，即中路日軍有穿朝鮮衣服襲擊明軍的現象。《朝鮮宣祖實錄》卷 102，宣祖卅一年七月廿二日乙巳條。

⁶⁴ 《朝鮮宣祖實錄》卷 105，宣祖卅一年十月廿三日乙亥條。

⁶⁵ 《朝鮮宣祖實錄》卷 100，宣祖卅一年五月二日丙戌條。

⁶⁶ 《重刻乙未科序齒錄（萬曆二十三年乙未科）》，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頁 150a。載徐氏乃己巳五月十八日生，即 1569 年。其家鄉建昌縣為其立下“壯志請纓奇謀借箸石坊”，《建昌縣鄉土志》，舊中法漢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本，頁 20b。另《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明萬曆二十三年進士題名碑錄乙未科》載徐乃二甲五十七，誤。

⁶⁷ 《明神宗實錄》卷 310，萬曆二十五年五月丙申條。

⁶⁸ （明）趙志皋：《內閣奏題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頁 257。朝鮮史料也記載徐中素帶來了不少流氓作害，且最後被革職的事實：“（徐）性浮躁，日事鞭撻，多率棍徒以來，貽弊甚多。六月，聞父喪，略不行，素緩緩。回到平壤，潛乞於邢軍門，以圖起覆，軍門不聽。帶來江西人葛承祖，乃閣老張位之侄子，厚給銀幣，星夜馳送於帝京，令圖起覆，而中素徘徊於平壤、義州之間。承祖倍日馳進，張公不許。中素不得已，過江去，其後以干沒餉銀，革職為民。”（朝鮮）佚名：《宋經

戊戌(1598)五月,他以欽差禦倭東路監軍兵備山東按察使司僉事贊畫主事身份東渡,六月間父喪回國。⁶⁹其父喪後,在朝鮮進行遙祭,“大小天將(明將)無不弔”,連朝鮮宣祖國王都親自弔唁,並加以慰問。⁷⁰在朝鮮的一個月,他負責監督東路麻貴軍,還曾與梁祖齡共同審問日軍奸細要時羅,要時羅稱此行欲與朝鮮講和,梁以“天朝為父母、朝鮮為兄、日本為弟”為喻斥責日本無故侵朝,在天朝冊封關白後仍加侵擾。要時羅辯解稱,前年關白為迎接封典耗資建館,因朝鮮陪臣遲遲未至,關白怒而侵全羅,他轉而請求天朝促成朝日和談,稱關白既受天朝職,必遵天朝令。當被問及是否為行長所命、關白是否知情時,要時羅承認是行長所派,關白不知,遭斥為再次欺弄天朝。他解釋行長已派調信請示關白,待其回報便知關白之意,還請求撤兵後再議。梁、徐提出讓其留此,派下屬報行長撤兵,要時羅以需親自面報為由拒絕。梁、徐表明可自行決定其去留,要時羅獻行長所送槍劍鳥銃,均被拒絕。⁷¹

杜潛(1549-1607)字孔昭,號見田,山東東昌府高唐州軍籍,州學生,治《尚書》,中萬曆八年三甲242名進士,吏部觀政,⁷²歷任戶部主事、河間知府、萊州知府、薊州兵備,己亥(1599)四月以欽差協理海防兵備山東按察司副使東渡,庚子(1600)十月回國,在朝期間“持身簡約”。⁷³杜潛成為經略、經理的助手,在經濟財政、法律司法、軍務軍機等方面多有輔佐,被朝方稱為“軍門所親切者”。⁷⁴平素還負責“禁約軍兵”之事,⁷⁵如他曾對於“怯奸婦女、攘奪民財者”

略書》,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抄本。

⁶⁹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284。此外,根據吳明濟《朝鮮詩選序》(祁慶富校注本),徐氏幕僚吳明濟後來編纂了《朝鮮詩選》。

⁷⁰ 據朝鮮人尹國馨記錄,“徐素服素輜詣闕門,及天將各衙門,行謝拜於門外,即還其衙門。過成服數日。遊擊等備酒饌往慰。飲啗自如。而成服供給。亦不去魚肉云。大是怪事。余嘗為蕭按察梁布政接待使。至經二年。一未聞衙門忌素之言。亦未曉其故。”參(朝鮮)尹國馨:《甲辰漫錄》,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0年《大東野乘》收錄本,頁14a。又《朝鮮宣祖實錄》卷102,宣祖卅一年七月十日癸巳條:“上幸慕華館,餞慰徐主事。王世子遣兼文學鄭穀問安,答曰平安。上自朝至夕,等待主事,日夕方至。巾服皆用練布麻帶,乘素輜。上迎拜如儀,上曰:‘小邦不幸,大人奄遭大故而歸,無以為懷。但朝廷必有所處置。若蒙再臨,終荷大惠,何幸如之?’曰:‘多拜上。’上請坐,曰:‘凶服之人不敢當。’遂辭去,上還宮。”

⁷¹ 《朝鮮宣祖實錄》卷101,宣祖卅一年六月三日丙辰條:“布政(梁)皆令却之,語徐主事曰:‘此賊真是奸猾者也。’要時羅出門,問權聰曰:‘兩將何等官,而與經理孰高?’答曰:‘兩將皆天將,而位極崇高,與經理相等也云云。’”

⁷² 《萬曆八年登科錄》載其三十三歲中進士,其為十二月初八日生,即嘉靖二十七年臘月初八,西曆1549年1月。上海圖書館藏《萬曆八年庚辰科進士履歷便覽》載其丁未卒,即萬曆三十五年去世。高唐當地如今傳說杜潛被皇上冤殺斬首,以金頭代替。實際上按《明神宗實錄》卷577,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丙辰條,杜潛是“已經題敘,未及升用而卒”,也就是說其並非被殺,而是提拔之前病逝。

⁷³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284。

⁷⁴ 《朝鮮宣祖實錄》卷111,宣祖卅二年四月廿一日庚午條。

⁷⁵ 《朝鮮宣祖實錄》卷112,宣祖卅二年四月三日辛巳條。

囚禁之，奉經理撫臣萬世德命，對其中“罪皆應死”的七人“按法處置”，於郊外監督行刑斬殺二人，其餘五人各杖一百。⁷⁶ 朝方說他“處事明核，但性急，刑仗過酷”。⁷⁷

1600年杜潛回國前，將這兩年在朝鮮的經驗轉告宣祖，他建議，要在沿海釜山、巨濟諸處，“一切險隘，懇祈增設軍兵，嚴加防戍，凡幹器械、巾帽等項，一如天朝體式，訓練修築，勉圖自強”，他在朝鮮期間“見沿途險隘之處甚多，其形勝尤莫過於平壤。平壤東臨溟江，依山為城，誠為天塹。於此修築積聚，萬一有事，趨此自保，東向扼江而守，以拒敵衝，雖有數萬之倭亦不能投鞭而過也。義州西臨大江，依山為城，亦為要地。再于此修築積聚，鎮以親臣，屯以重兵，西向扼江而守，以通救兵來路”，⁷⁸ 諄諄之心，可見一斑。

四、勸功給事中——徐觀瀾、楊應文

徐觀瀾（1557-?）號涵碧，山西澤州人，治《詩經》，中萬曆十七年三甲2名進士，戶部觀政，歷中書舍人、禮科給事中、右給事中、禮科都給事中。⁷⁹ 1598年，蔚山島山之戰後，贊畫主事丁應泰彈劾楊鎬等人“喪師欺君”，⁸⁰ 神宗大怒道：“東征特遣經理、監軍等官，責任甚重，轉餉調兵，月無虛日，冀收全勝，以安外藩，乃輕率寡謀，致於喪師，又朦朧欺蔽，法紀何在？”於是下令“舉風力科臣一員，前去會同督撫、監軍及原奏主事丁應泰，將兵馬錢糧持公嚴勘，分別功罪，仍的議東征之事師老財匱，如何結局，俱從實奏請定奪”，並要求“毋得徇情，扶同欺罔，致干憲典”，要求科臣體諒“南北官兵荷戈遠征，當一體撫恤”。⁸¹ 該年九月，徐以“欽差查勘兵科左給事中”東渡“查驗軍額存亡，且勘會軍功”，十一月進入慶尚道巡視四路軍兵，1599年農曆正月回漢城，二月回國。徐氏性溫雅清簡，堅辭朝方禮物，“每閉戶讀書，衙門寂然”。⁸²

徐氏與應泰親善，應泰攻擊朝鮮時，最初徐氏沒有表態，這令朝鮮君臣軍民十分擔憂，朝王、柳成龍、鄭仁弘、李廷龜等紛紛呈文祈求明察。⁸³ 不過，徐氏“及至軍前，從容驗問，據實具奏，

⁷⁶ 《朝鮮宣祖實錄》卷114，宣祖卅二年六月廿一日戊戌條。

⁷⁷ 《朝鮮》佚名：《宋經略書》，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抄本。

⁷⁸ 《朝鮮宣祖實錄》卷131，宣祖卅三年十一月三日癸卯條。

⁷⁹ 天一閣本《萬曆十七年己丑科進士履歷便覽》記載徐氏由中書舍人升禮科，而上圖抄本《萬曆己醜科進士履歷便覽》載其由中書舍人升吏科給事中。

⁸⁰ 可參[韓]許芝銀《丁應泰의 “朝鮮誣告事件”을 통해 본 조·명관계》，《사학연구》76집，2004；劉寶全《明晚期中國和朝鮮的相互認識——以丁應泰和李廷龜的辯論為中心》，《韓國學論文集》第19輯，2011；孫衛國：《丁應泰彈劾事件與明清史籍之建構》，《南開學報》2012年第3期；解祥偉：《壬辰戰爭期間朝鮮對明辯誣問題研究——以“丁應泰彈劾朝鮮”事件為中心》，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4。

⁸¹ 《會議貪滑喪師釀亂疏》，（明）吳道行等：《不愧堂刻奏疏》卷6，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頁20a。

⁸²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283。

⁸³ 《朝鮮》鄭仁弘：《來庵先生文集》卷11《上天使徐給事·戊戌三月十三日》，《韓國文集叢刊》43冊，頁429-430；《朝鮮》李好閔：《五峯先生集》卷13《徐給事觀瀾前揭帖·丁酉》，《韓國文集叢

經理得無他，我國被誣之狀亦一一分疏。舉國咸服其明”。⁸⁴ 這件事，朝方接伴使申點是親眼目睹，1598年農曆臘月初七，徐氏召集東徵文武，焚香誓天後，自坐北壁，“御史、主事、按察東壁，麻提督西壁，諸將列立於堂下”。徐氏執丁氏彈劾疏，問諸將陣亡數目，聲明“今番查點，少無差誤，其陣亡數自當知矣”，還勘查出龍王堂之捷裏，解生為首功，次日則陳寅為首功。即便面對丁應泰的干擾，徐氏也呼籲“當採公論，不可以強辨”，並讓大家暢所欲言，呈交上書。⁸⁵ 觀瀾還彈劾沈一貫、蕭大亨、邢玠、萬世德結黨賣國，被沈一貫找出觀瀾此前奏疏中所稱病事，讓觀瀾回籍養病。⁸⁶ 回國後，尋歸鄉居，再未起用。

楊應文(1543-1609)字子修，號鳳麓，直隸常州府無錫縣人，治《詩經》，監生出身，中萬曆十七年三甲204名進士，於通政司觀政，歷太常寺博士、工科給事中、禮科右給事中、刑科左給事中、都給事中。⁸⁷ “戊戌(1598)以欽差查功刑科都給事中，代徐給事勘會軍功，己亥(1599)三月到(鴨綠)江上”，“閏四月初一日渡江到義州，諸衙門競送禮物，軍門經理外皆卻不受，諸將領納謁皆不接”。⁸⁸ 根據其所領敕書，萬曆帝命他“前去彼處(朝鮮)會同督撫等官，遵照屢旨，將東征前後功次事情上緊稽覆，其勘科監軍冊卷，有據者查照磨對勘結，應面質者即於現在緊關將領內調取，確實要見某為有功，某為無功，某屬何功為首，某屬何功為次，某罪有功可原，某罪無功可贖，某為冒濫，某為冤枉；士馬之死傷者，某某為陣亡，某某為病故；錢糧之支給者，某某為實放，某某為虛領。功期當賞，罪期當罰，一一據實回奏定奪”。⁸⁹

援朝期間，應文嚴禁私相授受，秉公執法，曾拒絕劉綎的試探，“縱奔避脅息不敢出”，其他各衙門“使人探聽者，皆嚴戢之，衙門闕如”，亦堅拒朝方禮物。查勘之日“與軍門經理會於統軍亭”，面對諸將爭進訟功，應文凝然不動曰：“到遼當勘，未知其究如何。”回國時也沒有大張旗鼓，而是直接上船就走，諸將拜他，他也只是“下轎一揖以去”，⁹⁰ 兩袖清風，不徇私情。任務完

刊》59冊，頁525；(朝鮮)李廷龜：《月沙先生集》卷21《呈徐給事文》，《韓國文集叢刊》69冊，頁467-468；(朝鮮)李廷龜：《月沙先生集》卷23《回咨徐給事·戊戌》，頁504；(朝鮮)李廷龜：《月沙先生集》卷23《回咨徐給事》，頁508-510。

⁸⁴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283。許筠《惺所覆瓶稿》卷24《惺翁識小錄》(《韓國文集叢刊》74冊，頁344)載徐觀瀾善書且懂品鑒，還曾贈許氏好墨。晉城花園頭藏《誥封隰川王府鎮國中尉鍾氏墓誌銘》乃徐觀瀾篆額，乃其書跡，該銘也顯示徐氏曾為工科右給事中。

⁸⁵ 《朝鮮宣祖實錄》卷107，宣祖卅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壬申條。

⁸⁶ (清)朱樟纂修、田嘉穀補：雍正《澤州府志》卷36，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刻本，頁23a。

⁸⁷ 天一閣本《萬曆十七年己丑科進士履歷便覽》記載楊氏為乙卯(1555)六月十三日生，實際上按照楊應文墓誌銘，他是嘉靖癸卯(1543)生。《鳳麓公暨胡恭人合葬墓誌》，《安陽楊氏家譜》卷18，清同治十二年(1873)無錫敦睦堂刻本，頁24。

⁸⁸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283。

⁸⁹ 《萬曆二十七年四月初五日敕刑科左給事中鳳麓公諱應文前往朝鮮稽覆東征前後功次諭》，《安陽楊氏家譜》卷2，頁40。

⁹⁰ (朝鮮)申欽：《象村稿》卷39《天朝詔使將臣先後去來姓名記自壬辰至庚子》，頁283。又按其墓誌，朝鮮給他的金銀禮品，一概不要，只留下了四張紙和幾支毛筆。《鳳麓公暨胡恭人合葬墓誌》，《安

畢，應文上《查勘東征疏》，將諸路成敗分析清楚，篇幅所限，僅舉四路統帥功罪問題：中路董一元雖有戰敗罪，但有“居東西提衡之地”抵禦石曼子、攻破三寨的功勞；東路麻貴則對抗清正，有“死綏之志”，“極力堵斬，卒令清正不敢出”；西路劉綎則有龍潭、咸陽、龍倉、栗林諸捷，擊敗小西行長；水路陳璘則大破倭艦於昆陽、昌善；論功由大到小，應為陳璘、劉綎、麻貴、董一元，建議前三人升蔭，董一元復職。⁹¹ 應文因查勘得宜，得神宗歡心，賜銀 15 兩。後來官至太僕少卿，尋引疾而歸，卒於家。⁹²

五、結語

本文所討論的中層監軍文官，有這樣幾種特徵：第一，設置多元，有基本監察全軍的巡按，也有分別監察各路道臣，還有臨時派過來的勘科給事中；第二，存在列銜機制，尤其是各路道臣，以寄銜定品秩，以實職任事權，即官員實際負責的軍事事務（實職）與其朝廷核定的行政級別、待遇（寄銜）相分離，通過高品階寄銜保障低階實職官員的事權權威。這一點早在明後期的九邊各鎮中的道員、通判、同知中施行。⁹³ 實職與寄銜的功能分離實職明確具體權責，如王士琦的欽差禦倭西路監軍，是圍繞援朝軍務的監督、協理展開，是官員實際執行的崗位。寄銜則對應中央或地方的文官階官，如山東按察使、河南布政使司右參議等，主要用於確定官員的品秩等級、俸祿標準和在官僚體系中的禮儀地位，不直接對應其當前職責。

在朝鮮的作戰歷練，也使得這批中層監軍文官獲得了實地的軍事經驗和體悟，他們中的許多人在返回明朝後官至明代軍政系統的高級職位，如王士琦後來出任大同巡撫，編纂了《三雲籌俎考》；梁祖齡則擔任河南巡撫，擒流賊程正國等。可見朝鮮戰場的這套軍政體系，給監軍文官們帶來的實務鍛煉之效。另外，明代九邊地區建督、撫、按、道等以文統武的完善體系移植到援朝戰場上，也使得戰時的明軍援朝班子，有種類似九邊軍鎮“准省級”軍政建制的意味。而這種軍政經驗在明末亂局中又屢次被提起，比如李成梁、徐光啟均曾計畫納朝鮮入內屬，⁹⁴ 除了遼東時勢所迫，援朝時的經驗也可能是這一想法的靈感來源。

陽楊氏家譜》卷 18，頁 23。《宋經略書》說他“性簡重有斷，不服華彩，望之凜然有諫官風采。凡將官所持傘蓋皆極鮮明，給事於過江之初，獨以弊傘自隨。酒量甚大，或獨飲至醉。若在宴席，則只飲數甌而已，我國禮物俱不受”。

⁹¹ 《查勘東征疏》，（明）吳道行等：《不愧堂刻奏疏》卷 5，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頁 176a-179a；又《查勘東征疏》，載《國朝防倭十一疏》，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抄本，頁 51b-54b。

⁹² 《鳳麓公暨胡恭人合葬墓誌》，《安陽楊氏家譜》卷 18，頁 23-24。

⁹³ 王尊旺：《論明代九邊軍費管理的列銜問題》，《蘭州學刊》2012 年第 3 期。

⁹⁴ 李善洪：《1608 年朝鮮光海君請封與李成梁“郡縣朝鮮”問題探析》，《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3 年第 4 期；車惠媛：《서광계(徐光啓)의 해상방어 전략과 조선》，《동방학지》2022 年總 199 號。